保障婚姻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

张春生　宋大涵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，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。这个原则，受到了人们的普遍拥护。但是，对婚姻自由是否应包括离婚自由，还存在一些不同看法。有些同志认为，婚姻自由就是讲的结婚自由，离婚又当别论。我们认为，社会主义的婚姻，应当是男女双方感情的结合，而不应当只是因政治或经济的需要而结合，更不是人身依附式的结合。而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，必然要求男女双方在处理婚姻关系上应当是自由的。婚姻是男女双方共同生活的全过程，既包括婚姻关系的建立，也包括婚姻关系的继续与终止。因此，婚姻自由就应当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。关于离婚自由，当然不是鼓励人们都去闹离婚，更不是要瓦解家庭。实行婚姻自由的目的，是为了使人们能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，精神舒畅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既然婚姻关系的建立"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"那么，婚姻关系能否继续存在，也应根据同样的原则。虽然在我国目前的社会条件下，离婚时还要考虑家庭中其它成员的利益，但这种考虑终究是第二位的。因此，婚姻自由，就其实质来说，应以感情为基础。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。在今天的社会条件下，家庭在生产、消费、赡养老人、教育子女等方面，还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因此婚姻关系的巩固，对于社会的安定，青少年的成长，老人的生活都有好处。我们必须巩固婚姻家庭关系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但婚姻关系的巩固，只有建立在良好的夫妻感情基础上，才是真正具有内在力量的。因此，我们提倡夫妻之间应互敬互爱，互相帮助。相反，如果夫妻之间没有感情，婚姻关系的巩固也就没有很好的基础；如果硬要"巩固"那些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的婚姻，这就不但违背了婚姻自由的原则，而且势必产生不良后果。

建国三十年来，有关部门在离婚纠纷的处理上，大多数是比较妥当的，但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对离婚限制过严的情况。使一些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，不能离婚，拖延时间之长，一年两年者有之，三年五年者有之，使当事人长期陷于痛苦之中不能摆脱。甚至有的人因离婚不成，就铤而走险或自寻短见，杀人和自杀的事件也屡有发生。

新《婚姻法》总结了三十年的经验，规定："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准予离婚。"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"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"这个规定既坚持了婚姻自由的原则，又给了法院一定的灵活性，比较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。

掌握"感情确已破裂"这个界限，应该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。夫妻感情的存在或破裂，是具体的、实实在在的事实。既不应把它看做不可捉摸的现象，也不能轻易地下判断。问题的关键在当事人的意愿。我们认为，如果一方坚持离婚，经过法院耐心细致、实事求是地作了调解工作之后，仍无和好的迹象和趋势，这个事实即表明感情确已破裂。

为了切实贯彻和执行新《婚姻法》有关离婚的规定，有必要澄清一些模糊认识，统一思想。长期以来，在社会上和部分司法人员中，对准予离婚的标准究竟是什么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。一些同志认为，不能光凭感情破裂这一条就准予离婚，离婚还要有"正当理由"，对理由不

正当的，要用“不准离婚”加以限制；也有些同志认为，要到夫妻“再无和好可能”时，才准离婚；还有些同志认为，感情是否破裂“不能凭当事人的意愿”等等。这些看法都值得商榷。

什么是离婚的正当理由？既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是以夫妻感情为基础的，那末夫妻感情破裂，无法共同生活，就是离婚的正当理由。至于有些同志在此之外所追究的“理由”，其实是造成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。在实际生活中，造成某些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有些属于政治态度、思想观点、道德品质等方面的原因，可以从政治立场和世界观方面加以分析；也有很多是在立场、世界观基本相同的情况下，由于兴趣、爱好、脾气、秉性等方面的矛盾或其它问题造成的。在这些原因中，有些可以分清是否“正当”，有些则很难分清是否“正当”，情况是极为复杂的，诚所谓“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”。处理离婚纠纷时，尽力找出造成感情破裂的原因，以便有针对性地去做调解工作，当然是必要的。但如果在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情况下，仍以造成感情破裂的原因“不正当”而不准离婚，就不适当了。

在我们的社会中，确有极少数人受剥削阶级思想影响，玩弄异性，朝秦暮楚，对家庭和社会毫不负责；或喜新厌旧，见异思迁，因个人的政治、经济地位的改变而嫌弃原有配偶；或追求物质享受，把人格当作商品，借离婚、结婚索取财物，这些行为无疑都有背于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。对于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闹离婚的人，社会舆论可以批评或谴责，问题严重的也可由有关单位或组织给予处分，以教育本人，警戒其他。在这些人当中，有些经过教育，会幡然悔悟，痛改前非，并得到对方谅解，使夫妻间恢复了失去的感情，不再闹离婚了。“破镜重圆”，当然皆大欢喜。但也总会有人不肯悔改，或虽已改正错误，但夫妻感情仍无法恢复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只要承认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，就还是应该准予离婚。很明显，一对怨偶，感情破裂，调解无效，不管一方怎样有理，另一方有多么严重的错误，现实情况是无法继续共同生活，法律只能认定这个婚姻“按其实质来说是已经离异了”。如果硬性判决不准离婚，就等于判决他们“感情不准破裂”，这岂不是强人所难？感情不同于其它的责任和义务，不能以命令的办法强制执行。即使作了不准离婚的判决，也不能使夫妻重归于好，相反，只能增加当事人双方的痛苦。

有些同志觉得，一方要求离婚，如感情破裂，调解无效就准予离婚，这是没有保护不愿离婚一方的权利，“是单方面的自由”，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片面的。从婚姻是由男女双方组成的这样一个正确的前提出发，必然得出的结论是：夫妻感情既然是相互的，那末如果一方没有感情，就谈不上什么有夫妻感情了，单相思不能结成婚姻，一方的感情也不能构成婚姻继续存在的基础。新《婚姻法》对一方要求离婚的规定，正是考虑到婚姻是双方的事情，如果一方坚决不愿共同生活下去了，这样的夫妻生活还有什么幸福可言？离婚，对于不愿离婚的一方来说，的确是痛苦的，但继续维持那种一方已经坚决不肯继续下去的婚姻难道就不痛苦吗？

新《婚姻法》规定，只要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就准予离婚，并不是不分是非，偏袒错误；也不是主张对那种不道德的行为不加限制。如果用不准离婚去限制或惩罚那些不道德的人，并不是一个好办法，起码是弊多利少。这种做法至多只能在表面上暂时满足没有错误一方的要求，但不能真正保护他(她)们的利益。不准离婚，有时可能对道德败坏的人有所限制，但对方也因此失去了获得新的幸福生活的机会，实际上成了这种道德败坏的人的牺牲品。就那些不愿离婚的人来说，他(她)们要保全家庭，维护子女利益的要求当然是很好的，但从实质上看，一个不讲道德、薄情寡义的人，还有什么值得爱的呢？这种痛苦的婚姻生活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呢？就对子女的考虑而言，让他们生活在这样一个家庭环境之中，对孩子们又有什么好处？从经济上讲，我们的法律已经充分考虑到子女的利益，不允许任何人利用离婚摆脱自己对子女和

对方应负的经济责任。

这就是说，我们主张，对于那些因道德败坏而闹离婚的人，除了应进行教育以至必要的行政处分外，如果调解无效，准予离婚，同时要在经济上令其继续承担抚养(或扶养)义务。对那些利用结婚、离婚诈取财物者，则应在财产析分时给予合理解决。总之，不能让道德败坏者在经济上获得非法利益，同时要尽可能照顾没有过错的一方在经济上的合理要求，不使他(她)们因离婚而蒙受经济损失，加重经济负担。

有些同志主张，为了减少离婚，应该规定，只有到双方"再无和好可能"时，才应准予离婚。

离婚，可能会给家庭其他成员和社会造成一些消极后果，要求采取这一行动时尽量慎重，是十分必要的。但法律判决只能根据夫妻感情的现实情况，只要现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就应准予离婚。至于将来是否"再无和好可能"，在实际工作中无法预见。如果双方在离婚后情况发生变化，还可以复婚，《婚姻法》对此作了专门规定，有复婚的条款，就是照顾到这种情况的。

一对夫妻感情破裂之后，总会存在"重归于好"或"分道扬镳"这样两种可能性。如果一定要根据将来是否"再无和好可能"这个很难掌握的标准来决定是否准予离婚，必然会使许多离婚案久拖不决，使家庭和社会长时间地陷于由离婚而引起的纷扰中，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，各方面都不得安宁。如果脱离了夫妻感情破裂，调解无效这个现实情况，抽象地谈"和好可能"，不但会使离婚案久拖不决，而且简直可以禁止一切离婚，因为只要想离婚的当事人双方都还在，那种抽象的和好可能性也可以说就始终存在。因此，在处理婚姻案件中不能采用这样一个无法预见的规定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夫妻感情破裂后能否和好，当然会受外界条件的影响，与调解工作作得好坏很有关系，但最终还是要由当事人双方的态度来决定。夫妻感情是双方面的，只有在双方都有和好的愿望，又能采取适宜的和好措施时，感情才可能恢复，但是，如有一方坚持不肯和好，感情就无法恢复。在这里，双方的态度是很重要的，但不能认为只要还有一方愿意和好，不管对方态度如何，都算是"还有一半和好可能"，更不能不顾当事人的意愿，以第三者的意愿和感情来决定能否和好。

有同志说："是否准予离婚的问题，不能仅凭当事人一方的主观态度，只能取决于该婚姻关系的客观情况"。这是把主观和客观搞颠倒了。如果承认婚姻自由原则的话，就必须承认婚姻是当事人之间的事，婚姻关系的状况，最终只能由当事人的感情、意愿，或叫做他(她)们的主观态度来决定。当事人对婚姻关系的主观态度，就是"该婚姻关系的客观情况"。难道还能抛开当事人的意愿，仅以他们的父母、亲友或其他什么人的态度来作为"该婚姻关系的客观情况"吗？离开当事人意愿的所谓"客观情况"，不过是第三者的主观臆断而已。离开当事人的意愿来决定婚姻能否成立或继续，岂不是成了包办婚姻了？

诚然，在一些离婚纠纷中，确有一些当事人因感情一时冲动而草率提出离婚。这种情况经过调解，双方一般能够重归于好。但这只能说明当事人的态度是可能变化的，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，婚姻状况如何，是否准予离婚，可以不顾当事人的主观态度，单以所谓"客观情况"来判定。

以上是我们学习新《婚姻法》中关于离婚规定的一些粗浅体会。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，这些体会难免有不准确、不妥当的地方。我们愿意向法学界、司法部门和各条战线的同志们求教，共同讨论和提高，以期正确、全面地宣传和实施新《婚姻法》。